

##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5 月 26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9 月 27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 年 01 月 04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備查通過
112 年 04 月 10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7 位，由本所教師代表 5 位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各 1 位組成，所長(或代理人)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任期乙年，得連任，由所長以能涵蓋本系各學科領域之原則聘任之；學生代表，則由本所二年級班代或適任同學擔任之；校外人士代表，則自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生代表敦聘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：
  1. 研議本所課程架構及學程規劃。
  2. 研議本所新開設科目及選課規定。
  3. 規劃本所在職進修研習班課程架構。
  4. 研議所長提交開課相關事宜。
  5. 辦理所務會議議決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所長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